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六农〔2022〕7号

“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六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 ”

“十四五”时期是六安市深度参与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崛起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改善民生、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六安的重要突破期。为加快推进六安市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据全国《“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六安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衔接《六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结合六安市农业农村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十三五”六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主要成就

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2020年现行标准下70.96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44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5个贫困县全部摘帽。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2.5亿元，整合涉农资金135.7亿元，建成产业扶贫园区461个。建成并网光伏扶贫电站59万千瓦，位居全省第一。全面推广“三业一岗”就业扶贫模式，建设就业扶贫驿站156个。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5.5万户，易地扶贫搬迁9773户33555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无失学辍学，实现所有贫困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饮水安全问题全部得到解决。全面提升“双基”建设水平，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探索出扶贫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光伏扶贫、“深贫保”综合保险、扶贫工

作“背包式”巡察等“六安经验”，荣获“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以及“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担当有为集体”称号。

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产品保供能力持续增强。 坚守耕地红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2020年，耕地保有量稳定在776.25万亩，全市粮食播种面积913.59万亩，粮食总产量69.14亿斤，居全省第5位。在力尽粮安责任同时，以特色产业为抓手，以“一谷一带”“一岭一库”为平台，深入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提档升级“138+N”工程（以下简称“138+N”工程），累计投入114亿元，实施农业农村项目239个。蔬菜累计播种面积160万亩，产量295万吨，居全省第5位。茶园面积达75.36万亩，产量3.17万吨，居全省第2位；园林水果产量28万吨，居全省第3位；中药材种植面积近30万亩，产量20.89万吨；生猪产能稳步恢复，生猪出栏186.1万头，肉类总产31.16万吨，蛋类总产10.53万吨，奶类总产0.39万吨，生猪饲养量居全省第5位；畜禽总量居全省第5位；水产品产量24.1万吨，居全省第4位。茶叶、蔬菜、水果坚果、中药材、小龙虾、皖西白鹅、霍寿黑猪、皖西麻黄鸡等8大特色农业产业产值达到366亿元。成功创建“六安瓜片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六安茶谷品牌价值522亿元，绿茶产业跻身全国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之列。舒城县、霍山县、裕安区跻身“中国茶业百强县”。霍山石斛载入《中国药典》，霍山县荣获“中国黄茶之乡”称号，霍邱县荣获“中国生态稻虾第一县”称号。成功创建金寨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金寨县中医药大健康特色产业、霍山县大别山生态食品产业获批“省级

特色产业集群（基地）”。

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快速提升。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促进农产品加工向精深转变，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呈现多主体联合、跨界融合、提升发展的新态势。2020年全市有国家级龙头企业4家、省级龙头企业86家、市级龙头企业463家；经工商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总数达10522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37家，省级示范社69家；经工商注册的家庭农场总数达16062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84家；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50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654家，全部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889亿元，其中5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总产值509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为2.3:1。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2020年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80亿元。创建103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个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2个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规模以上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1481个，2020年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接待游客量2800万次，乡村休闲旅游收入60亿元。成功获批“舒城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农业技术装备水平稳步提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集中连片、规模建设、整体推进”，优化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综合措施配套，不断夯实现代农业高效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384万亩。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补充耕地3.1万亩。农机装备总动力达到

616.4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舒城县、霍邱县、金安区成功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农业绿色发展扎实推进。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绿肥种植以及休耕轮作等技术与模式，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 90% 和 50%。扎实开展土壤培肥效果动态监测。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省领先，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五年实现负增长，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2%。畜禽养殖规模化无害化进程加快，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全面建立废弃农药包装物、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农药包装废弃物、当季农膜回收率均超过 98%。全市累计创建 15 个国家级和 27 个省级蔬菜标准园，13 个部级、37 个省级、82 个市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48 个部级、25 个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3 个稻渔综合种养万亩示范区、56 个千亩示范片、1579 个百亩示范点。全市累计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 119.6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20.1 万亩。累计认证“三品一标”产品 896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109 个，绿色食品 483 个，有机农产品 298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6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9 个。

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实施交通“内畅外联”工程，实现县县通高速、市县通一级公路、乡村通三级公路、建制村和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21833 公里，居全省第一。实施霍山原水电供区、行蓄洪区、贫困地区及偏远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电网质量、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完成淠河治理、史河治理、淮河干流临王段一般堤防加固、城西湖闸加固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加快实施，18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 37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灾后重建和防洪薄弱环节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全面完成小水电清理。全光网络基本建成，4G 网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5G 建设及示范应用走在全省前列。各县（区）主集镇规模不断扩展，功能逐步完善。小城镇特色进一步彰显，霍山县上土市镇温泉小镇获评中国特色小镇 50 强，金安区毛坦厂镇、裕安区独山镇入选国家特色小镇，累计创建 8 个省级特色小镇。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9%，完成 126 个乡镇、547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厕 25.02 万户。生态环境保持优良。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金山银山”理念。大别山绿色生态屏障更加牢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点实现阶段性目标，六大水库水质优良率、11 个地表水水质国考断面达标率、罗管闸生态补偿断面合格率均为 100%，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完成人工造林 4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5.51%。生态文明体制不断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和林长制改革全面落实，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有序推进。六安市荣获“中国人居环境奖”，金寨县获批“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霍山县荣获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农村改革持续深化。2020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圆满

收官，清查各类资产 96.79 亿元，数据全部纳入全国清产核资管理系统。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519.3 万人，折股量化资产 30.7 亿元。农村“三变”改革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市 24.8 万户农户变股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新增集体经济强村 102 个，总数达到 176 家，提前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金寨县作为全国 100 个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试点县和全国 15 个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之一，试点做法先后被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 20 余家媒体宣传报道，并在全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会议、扶贫论坛等会议上交流发言。

农村民生福祉大幅提升。2020 年，全市实施民生工程 33 项，累计投入 205.05 亿元，大多投在农村，惠民成效持续显现。2020 年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449 元，是 2010 年的 3 倍，增幅连续十一个季度位居全省第一。提前两年实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目标。综合医改不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待遇实现统一，试点县区“智医助理”投入运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实现全覆盖。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县（区）、乡（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成效明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农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二）“十四五”六安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是六安市深度参与长三角高质量发展、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崛起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改善民生、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六安的重要突破期，在国际国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既面临难得机遇，又面临严峻挑

战。

从国际国内形势看，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发生重大调整。面对百年未有“大变局”和百年不遇“大疫情”，我国的独特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和发展优势更加彰显。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更加明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将不断释放，发展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为六安市在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带来了新的机遇。从全省发展情况看，安徽与沪苏浙一同站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新舞台。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安徽考察指导并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为安徽省带来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全省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三地一区”建设，呈现出经济总量位次前移、发展质量明显提高、战略地位显著提升的良好态势，在多重国家战略叠加之下，全省的发展动力正在加快转换，发展空间不断拓展优化，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这既为六安市新一轮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也形成了倒逼压力。从六安市自身发展看，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累积叠加，经济发展进入结构优化、动力转换、效益提升新阶段。全市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和合肥都市圈发展、合六经济走廊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等多个重大战略叠加，是国家和安徽省的重要

经济板块，具有“承东启西”“左右逢源”优势。六安市坚持绿色振兴发展战略，一批重大产业布局、重要民生工程、重点生态项目相继建成，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了快车道，取得了全方位成就。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和开发园区的集聚力、承载力大幅增强，城乡协调发展格局全面优化，交通、能源、信息、水利等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比较优势、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生态优势更加凸显，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了良好条件，有利于六安市在新发展阶段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抢抓机遇、乘势而上。

同时，也要看到六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基础还不稳固，农村劳动力外流严重，土地资源日益趋紧，数字技术与农业融合不深，种养业受自然条件约束仍然较大，农产品加工转化、冷链物流仍是突出短板；环境约束不断趋紧，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压力较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长效机制亟待建立健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农村发展仍然存在较多短板，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与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大别山区、沿淮行蓄洪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为艰巨，农村现代化建设相对滞后；农民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经营性收入面临价格和成本双板挤压，工资性收入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和经济增速放缓双重影响，财产性收入渠道不多，转移性收入空间变窄。

综合判断，今后五年六安市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

遇期，必须抢抓机遇，迎接挑战，乘势而上，积极作为，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努力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局面，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的“皖西样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做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增加农民收入为根本目的，聚焦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推进农业土地规模化、组织企业化、技术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按照“加快推进合肥六安同城化、深度融入长三角、聚焦绿色振兴、聚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以改革创新和“双招双引”为动力，拓展乡村多种功能，强化创新引领，培育发展新动能，大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和农业特色产业提档升级“138+N”工程，聚焦优势特色产业聚集资源要素，突出集群成链，大力发展适宜乡村产业，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业绿色振兴示范区、生态特色农业样板区、大别山革命老区乡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城乡

融合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全国知名的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和康养基地，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六安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六安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农民主体地位。**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自觉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统筹山水田林湖系统保护和修复，落实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强化科技支撑，突出创新驱动，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农业农村各环节的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积极探索把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

——**坚持政府有为、市场有效。**坚持用市场的逻辑谋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双招双引”机制，强化财政、金融、土地政策集成支持，依靠市场化手段汇聚整合资源，运用合伙人思维激发主体活力，积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领

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把大别山区放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中之重位置，在“四化同步”中推进大别山区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大别山区、平原区、丘陵区互联互通、美美与共，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坚持统筹谋划、分类推进**。科学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涵，统筹谋划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充分尊重农业农村发展的多样性、区域性和差异性，分类指导、稳扎稳打、久久为功，推进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乡村有序实现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果。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不断健全，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基本补齐，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初步实现；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展望 203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决定性成就。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完整，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基本建成；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基本

实现现代化。

2.具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努力实现“1826”重点目标，即：力争创建1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着力打造粮食、茶叶、蔬菜、林特（含水果和油茶）、中药材、生猪、家禽、水产等8个年综合产值超100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到2025年，乡村产业总产值突破2600亿元。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更加稳固。**到202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900万亩以上，总产能稳定在70亿斤左右；蔬菜（含食用菌）产量达到350万吨；茶叶产量达到4.6万吨；中药材产量达到35万吨；肉蛋奶产品总产量达到44.1万吨，肉类总产量稳定在32.5万吨左右，禽蛋总产量达到11.1万吨，牛奶产量达到0.5万吨，水产品产量达到28万吨。

——**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显著提升。**到2025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110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70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490万亩；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占比达到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86%。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明显优化。**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1200亿元，年均增长6.2%，其中，规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均长8%，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8:1；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年均增长5.9%；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160亿元，年均增长15%。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持续完善。**到 2025 年，农地流转率达到 60%，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比重达到 50%以上；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70%；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达到 600 家，其中国家级 8 家，省级 120 家；家庭农场发展到 18000 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到 12000 家，其中省级示范社 200 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3000 家，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 180 家，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实现有效衔接。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化肥、农药使用实现负增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村庄规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对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村占比分别达到 99%和 28.5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8.5%和 99.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建成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 1217 个，农村社区服务站实现全覆盖，服务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农民收入大幅增加、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到 2025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5730 元。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 95%以上，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3%。

专栏 1 六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年均增长[累 计]	指标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776.25	776.25	/	约束性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384	490	6.4%	约束性
	3	农林牧渔总产值（亿元）	510	600	3.3%	预期性
	4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913.59	>915	/	预期性
	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69.1	70	/	约束性
	6	茶叶总产量（万吨）	3.17	4.6	7.7%	预期性
	7	蔬菜总产量（含食用菌）（万吨）	295	350	3.5%	预期性
	8	水果（万吨）	28	40	7.4%	预期性
	9	中药材（万吨）	20.89	35	10.9%	预期性
	10	生猪出栏量（万头）	186	260	14.2%	预期性
	12	水产品产量（万吨）	24.1	28	3.0%	预期性
	13	肉类总产量（万吨）	31.16	32.5	0.8%	预期性
	14	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亿元）	889	1200	6.2%	预期性
	15	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亿元）	381.9	600	9.5%	预期性
	16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2.3	2.8	[0.4]	预期性
	1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0.58	[0.03]	预期性
	18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86	[>6]	预期性
	19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2	>96	[>0.8]	预期性
	20	镇村农膜回收网点覆盖率（%）	39	>70	[>31]	预期性

专栏 1 六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

	2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5	[5]	约束性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8	>98	—	预期性
	23	农业科技贡献率（%）	66	67.5	[2.5]	预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24	乡村休闲旅游收入（亿元）	60	80	5.9	预期性
	25	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亿元）	80	160	15	预期性
	26	森林覆盖率（%）	45.51	46	[0.49]	预期性
	2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9	99	[0.1]	预期性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6.5	30	[13.5]	预期性
	2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8	98.5	[0.7]	预期性
	30	农村集中供水率（%）	97.8	99.5	[1.7]	预期性
	31	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	770	1217	9.6	预期性
	32	有社区服务站的村占比（%）	57	100	[43]	预期性
	33	行政村 5G 覆盖率（%）	98	100	[2]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34	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数量	176	275	9.3%	预期性
	35	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9.6	15	[5.4]	预期性
	3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449	25730	12.2%	预期性
	3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2	95.3	[0.1]	预期性
	38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9.5	12.5	{3}	预期性

（四）基本路径

按“八化”路径，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生产设施化。重点是完善农田设施和配套水利设施，以及数字农业、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商贸设施等。

——服务社会化。重点是加快建设覆盖农业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产业融合化。重点是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使之成为重要形态。

——生活便利化。重点是完善农村生活设施配套，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环境绿色化。重点是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广泛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治理高效化。重点是加快构建“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

——农民技能化。重点是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

——乡风文明化。重点是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三、优化现代农业发展布局

（一）总体格局

精准把握农业绿色振兴新高地、大别山革命老区乡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三大功能区”建设，构建由合六高效农业发展轴和皖西都市农业区、生态循环农业区、高山特色农业区构成的“一轴三区”现代农业发展总体格局，做强六安茶谷、淠淮生态经济带、江淮果岭、西山药库“一谷、一带、一岭、一库”四大生态特色农业板块，加快形成“发挥区域优势、彰显产品特色、融入现代要素、坚持绿色发展、符合长三角需求”的生态特色农业片区和产业集群。

（二）重点布局

1.“一轴三区”现代农业总体布局

一轴。即合六高效农业发展轴，包括 312 国道及其两侧的农业区域，重点发挥产业联系及拓展、高效农业示范等功能。紧抓合肥—六安同城化发展机遇，依托现有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找准抓手，形成合力，融合创新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畅通资金链，加快培育发展高效农业全产业链。聚焦设施蔬菜、优质瓜果、精品苗木花卉等特色产业，提高农业机械化、设施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快发展精细化综合化加工，搭建体系化物流网络，开展品牌化市场营销，推进社会化全程服务，推广绿色发展模式，促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搭建农产品加工园

区、企科对接平台和土地要素对接平台，聚合资源要素。重点建设优质高效农产品生产基地、高效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无人农场和都市农园，着力打造皖西高效农业新高地。同步加强区域旅游一体化设计，依托主要景点和各类特色小镇，推进沿线风光带和关键节点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为合肥都市圈和长三角的客源提供优质旅游服务。

三区。即三个生态特色农业发展区，分别是皖西都市农业区、生态循环农业区和高山生态农业区。

——**皖西都市农业区。**布局在六安市区周边及舒城县临近合肥市的农业区域，包括金安区农业区域、裕安区除徐集、丁集、罗集、固镇以外的农业区域，以及舒城县东北部临近合肥的农业区域。培育发展都市农业全产业链，打造以智慧农业、精品农业和休闲农业为特色的都市生态农业先行区。重点发展精品茶园、特色果园、蔬菜标准园、高档苗木花卉园、休闲观光园、现代农业综合体，打造醉美茶谷小镇、滨水休闲小镇，以及农家乐和休闲渔庄，发挥特色农产品供给、休闲体验服务、观光旅游等城市服务功能。

——**生态循环农业区。**布局在六安市西北部农牧业集聚区域，包括：叶集区和霍邱县农业区域、以及裕安区的徐集、丁集、罗集和固镇的农业区域。培育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全产业链，打造以农牧结合和循环农业为特色的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示

范区。加快推广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重点发展高效粮油、适度规模畜禽养殖、果蔬、食用菌，大力发展以粮油加工、畜禽加工、羽绒加工为主的农特产品精深加工。

——**高山生态农业区**。布局在六安市大别山区，包括金寨县、霍山县的农业区域，以及舒城县的山区。培育和发展高山生态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打造以生态绿色农产品为特色的高山生态特色农业发展区，重点发展十大皖药等特色中药材、高山有机米、高山蔬菜和食用菌，顺势发展森林游憩、红色旅游、高山农园观光体验等乡村生态旅游。

2.“一谷、一带、一岭、一库”生态特色农业布局

一谷。即六安茶谷，布局在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和裕安区的茶区。努力打造世界最好绿茶原产地、大别山国家风景道、大别山湖群国家旅游休闲区、国家知名品牌示范区、国家绿色发展试验区。聚集项目、品牌、科技、信息、资本等要素，充分发挥六安茶谷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茶叶、油茶等特色产业，持续丰富茶谷内涵，提升茶谷“小镇”“小站”“小院”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拓展茶叶深加工，使六安瓜片享誉海内外。大力推进茶旅融合、茶文融合、茶养融合，将茶叶、石斛、油茶、山核桃等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生融为一体，积极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度假、休闲度假等新业态，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不断提升六安茶谷产业融合水平。

一带。即**淠淮生态经济带**，布局在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霍山县和叶集区临近淠河和淮河的农业区域。打造以生态园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特色的精品生态农业产业带。以稻渔综合种养、皖西白鹅、霍寿黑猪、麻黄鸡、蔬菜、莲藕、芡实、构树、苗木等特色农业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千亩集中、万亩连片的特色种养基地。全面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战略，以淠河、淮河沿岸绿色发展为主线，深入开展全流域治理，加快实施一批强基、兴业、活水的重点项目，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农业发展，推进特色产业由规模化向产业化转变，由特色化向品牌化发展，不断拓展长三角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推进特色生态农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打造国家级山水湿地生态保护区、水利治理开发样板区和绿色“菜篮子”工程示范区，不断提升淠淮生态经济带特色种养业水平。

一岭。即**江淮果岭**，布局在金安区、裕安区和叶集区林果集聚的乡镇（街办）。以林果产业为重点，加快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建设，着力实施基础强岭、生态绿岭、产业兴岭、增收富岭四大工程，调整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和品种结构，大力发展桃、猕猴桃、葡萄等特色产业。紧密对接市场需求，走精品路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全面开展果树品种改良和标准化果

园建设，选育特色品系，引进知名品种，优化品种结构，推广绿色种植。加强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争创国家级标准化果园。发展冷链物流，推进水果深加工，加大品牌创建和市场营销力度，延伸林果产业链条，发展观光、体验、休闲农业，持续提升江淮果岭在全省乃至周边省份林果产业优势地位，打造江淮分水岭治理品牌区和丘岗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不断提升江淮果岭品牌价值。

一库。即西山药库。布局在金寨县、霍山县等中药材主产区。以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为抓手，加快“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围绕霍山石斛、灵芝、断血流、茯苓、黄精、天麻等大别山道地特色中药材的产业化开发，从种源保护、良种选育、种苗(菌种)繁育、生态栽培、产地加工、高值化开发、市场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开展技术支持，推动道地中药材品牌塑造，促进产业化发展。深化与中国中医科学院战略合作，联合省内外高校，推进西山药库研究院(大别山中医药研究院)建设，搭建中药材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从产品研发、技术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创新突破，形成集科研、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全产业链条，建设大别山“西山药库”中药产业集聚区。推进中药材种植与研发加工、旅游观光、休闲体验深度融合，打造华东(大别山)中医药健康产业基地，不断提升西山药库市场开拓水平。

四、加强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扛稳重要农产品安全重任，强化农业物质装备支撑，加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确保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优质。

（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保障粮食安全的全面领导责任和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粮食品种产量、面积和保障目标任务。坚守耕地红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集中连片、规模建设、整体推进”，不断优化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综合措施配套，持续巩固提升粮食产能，着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不断夯实现代农业高效发展基础。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和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优质粮食订单生产，深入实施粮食仓储规范化、粮机装备、粮油产品品质、粮食应急能力、“智慧皖粮”建设等提升行动，培育“皖西粮油”品牌。“十四五”期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00 万亩以上，总产能稳定在 70 亿斤左右。

（二）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做优做强高效畜牧业。按照“做强生猪、稳定家禽、发展牛羊、兼顾特种”发展思路，全面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模式，以提高畜牧业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坚持“市场主导、防疫优先、绿色发展、政策引导”，以“数量稳中有升、产品安全优质、特色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增强、加强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目标，构建完善的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加工流通体系、循环发展体系，持续强化品牌培育，做优做强高效养殖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全面提升六安市畜牧业发展水平，打造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畜牧产业。到2025年，全市肉类产量达到32.5万吨，蛋产量增加到11.1万吨，奶产量提高到0.5万吨，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推进生态渔业健康发展。坚持保护渔业生态资源，以池塘健康养殖、大水面生态渔业、稻渔综合种养规范化发展为重点，推进渔业结构调整。开展渔业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攻关，合理确定湖泊和水库等公共水域养殖规模，稳定池塘养殖，适度扩大稻渔综合种养，提高优质特色水产品养殖比重。突出现代渔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积极发展休闲渔业，着力培育新型市场经营主体和渔业产业化联合体，努力提升渔业经济持续发展能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能力、渔业科技创新

能力、渔业安全监管能力和依法治渔能力。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令，巩固拆网成果，持续推进沿淮湖泊、山区水库、采煤沉陷区拆网还湖（库）。切实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区管理，提升渔政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形成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生态良好、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28 万吨，年均增长 3%，其中名优水产品占 60%以上，渔业一产产值达到 60 亿元。

推进特色种养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工程，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依托“一谷一带”“一岭一库”，推深做实“138+N”工程和“6969”工程，全力打造优质粮食、蔬菜、茶叶、水果、中药材、蚕桑、油茶、畜禽、水产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加快引进全国农业产业化相关行业的“头部企业”，打造一批全产业链产业化项目。围绕现代农业功能拓展和三产融合，改造提升传统种养模式，引进和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挖掘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扎实开展特色农业绿色增长模式攻关。推动茶产业提质增效，加强中低产茶园改造，建设一批高档名茶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提档升级，加快建设特色中药材生产基地。大力推进蔬菜、水果标准园创建，促进小龙虾、皖西白鹅、霍寿黑猪、皖西麻黄鸡等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提高生产效益。到 2025 年，八大特色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700 亿元。

专栏 2 特色种养殖业发展重点

1.茶产业发展重点。以六安茶谷为载体，以六安瓜片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建设六安瓜片产业融合示范园，新建 2 万亩良种茶园，创建 4 万亩高效标准茶园、3 万亩双替代绿色防控示范茶园和 1000 亩茶树良种繁殖苗圃园。改造提升 80 个标准化、清洁化机械加工厂和 30 个传统手工工艺制茶作坊。加快低产茶园改造，推进茶叶深加工项目建设，发展黄茶、抹茶、速溶茶、茶多糖生物制品等。

2.小龙虾产业发展重点。以淠淮生态经济带为载体，建设 1 个稻虾综合种养面积达百万亩以上的重点县，建设 10 个稻虾综合种养面积达 5 万亩以上的重点乡镇，建设 5 个连片规模 5000 亩以上“四化”（标准化、规模化、园林化、智能化）高规格示范基地，建设 20 个小龙虾良种生产及示范基地，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小龙虾种业体系，实现小龙虾加工能力达 5 万吨以上，努力实现小龙虾育种覆盖率 100%。

3.水果产业发展重点。以江淮果岭为载体，以桃、葡萄、猕猴桃为重点，金安区重点打造江淮果岭十里果乡示范基地，沿椿树镇、三十铺镇打造城市田园综合体；裕安区建设标准化果园 1000 亩；叶集区实施更新老果园面积 2 万亩；霍邱县建设冬枣、黄桃 4000 亩；舒城县重点发展脆桃种植基地 26 万亩、葡萄及草莓种植基地 3800 亩、西瓜种植基地 3000 亩。“江淮果岭”重要节点配套建设 5000 立方米冷库、2000 平方米加工车间。

专栏2 特色种养业发展重点

4.中药材产业发展重点。以“西山药库”为载体，建设道地特色药材原种保护基地2个、良种繁育基地5个。金寨县高山区重点发展天麻、灵芝、茯苓等，低山丘陵区重点发展白及、黄精等；霍山县里山区重点发展霍山石斛、漫水河百合等，外山区重点发展黄精、石菖蒲、断血流、白及等；舒城县重点发展生姜、半夏、桔梗等；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重点发展柴胡、苍术、花椒、艾草、决明子等；霍邱县重点发展芡实、艾草等。

5.蔬菜产业发展重点。重点发展有机蔬菜、水生蔬菜、高山蔬菜和食用菌，建设霍邱2万亩莲藕种植基地、金安区马头镇绿色千亩西兰花基地、舒城安徽省瓜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叶集区三元镇稻菜连作示范基地及千亩连片蔬菜（莴笋、西蓝花等）基地等项目，支持霍山“红灯笼”辣椒、霍邱莲藕、舒城黄心乌等地方特色产品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区域公用品牌。

6.特色畜禽养殖产业发展重点。依托重点龙头企业，发展霍寿黑猪特色养殖产业，打造黑毛猪等公用品牌。加快发展皖西白鹅、朗德鹅养殖产业，提升种质品质。提升麻黄鸡养殖规模，发展林下综合养殖，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全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效益。

7.油茶产业发展重点。舒城、金寨、霍山重点开展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和现有林培育，金安、裕安和山区县平畈乡镇以新造油茶为主

专栏 2 特色种养业发展重点

建设油茶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油茶丰产示范园区。促进油茶提质增效，打造“启航”“野岭”等优势品牌，发展一批油茶加工企业。

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新时代林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动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森林质量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打造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加快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四级”林长目标责任体系更加完善，“五绿”协同推进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市林业生态系统更加完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林业发展各项指标持续优化。全市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森林蓄积量不低于全省平均值，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60%，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90%以上，珍稀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三）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实行田长制，建立健全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和相关配套制度，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油、棉、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必须占用耕地的要节约集约用地，严

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护。强化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保护，根据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强化轻中度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因地制宜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市耕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耕地保有量 776.25 万亩。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建后管护等建设力度。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健全县（区）级统筹、多渠道筹集的管护资金保障机制，通过奖补激励，引导和激励各类受益或管护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490 万亩。

（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品牌打造、分等分级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推动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培育一批农业企业标准“领跑者”，示范带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全域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宣贯和跟踪评价，实施“四个一”贯标活动（即编制一套简明适用的标准宣贯材料，组建一支根植基层的标准专家服务队伍，组织一批有影响力的观摩培训活动，培育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开展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综合体的实施应用跟踪评价，不断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

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试行化肥施用定额制，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加强农药销售管理，完善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集成应用全程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和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均达到50%以上。加强农膜市场监管，示范推广农膜科学使用技术，减量使用传统地膜、推广应用安全可控替代产品，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85%以上，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严格落实兽药使用环节执行休药期制度，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实施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

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秸秆资源化利用制度，鼓励发展秸秆离田利用，深入开展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秸秆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稳步支持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生物质利用“三全”模式。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按照国家确定的“保护优先、政府主导、多元参与、高效利用”的基本原则，明确各方责任，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在确保应保尽保、资源不丧失的基础上，积极申报项目，强化优异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和成果转化，形成专用品种、专业技术、独特模式等竞争优势，做到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并举，做强做大特色产业。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和自然保护地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制度。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体系，依托规范的公共资源和产权交易平台，探索开展农业排污权、水权等交易，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五）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

加强农业安全生产能力建设。落实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预警，加大农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推进淠史杭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大型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淠河六安城南水利枢纽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叶集大别山革命老区史河省界段水环境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及水资源管理工程，持续推进灌区、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加快中型水库建设，开展小型水库、塘坝和机井等抗旱水源建设，到 2025 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加快渔政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全市渔政执法监管指挥调度体系。

加强动植物疫病综合防控。推动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稻曲病、小麦赤霉病、油菜菌核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推动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扑杀补助政策，积极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进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加强农业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强化农业外

来入侵生物防控和转基因作物监管。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覆盖所有乡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实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织密监管网络，压实管理责任。发挥省、市、县（区）和乡镇四级监测网络作用，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强化监测结果通报与应用，提升农产品监测数据质量。加强市县（区）农业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市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率达 100%。健全农产品追溯制度，充实完善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功能，推进县（区）级监测信息和乡镇农产品快检系统监测信息上传省级平台，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一网统管。完善生产主体名录，强化日常巡查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要求，扎实开展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加强监测结果信息会商，针对问题突出地区和产品加大抽检力度。加快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和“黑名单”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对失信市场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专栏 3 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重大工程

1.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粮食生产大县（区）为重点，加大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建后管护等建设力度。“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110 万亩，

专栏 3 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重大工程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70 万亩，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490 万亩，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

2. 优质品牌粮食工程。坚持产、购、储、加、销“五优联动”，加强优质原粮基地建设，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机装备提升、粮油产品品质品牌提升、粮食应急能力提升等一批重点行动。深入推进“智慧皖粮”建设，加强“皖美粮油”品牌培育，加快构建“省级公用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的皖粮品牌体系。到 2025 年，优质专用粮食占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的比重达到 85%左右。

3. 畜牧业提质增效工程。按照“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要求，加快建设畜禽生产、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产业化发展，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监管能力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全市部级、省级、市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分别增加到 15 家、45 家、120 家，发展畜禽生产、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产业化龙头企业集团 1-2 家，创建一批部级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

4. 渔业转型升级工程。加强渔业资源保护，推进渔业全程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渔业、品牌渔业、高效渔业、智慧渔业、功能渔业。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标准化池塘 3 万亩，全市健康养殖面积 50 万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150 万亩以上，名特优质品种养殖占比达到 60%，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3-5 个。

5. 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提升工程。对照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加快

专栏3 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重大工程

制修订优质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构建形成覆盖农业生产、加工、分级、销售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全产业链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到2025年，全市制修订水稻、茶叶绿色食品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10项，基本消除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标准空白。

6.农业绿色发展建设工程。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增施有机肥、病虫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等行动。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农膜基本实现全部回收，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模式。

五、扎实推进科技强农和机械强农

依托市内外农业科技资源，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突破，大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着力培育高端农业品牌，为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供支撑。

（一）推进种业振兴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加快推进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增强良种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完善新品种展示评价推广体系，发展一批农作物新品种跟踪评价和展示示范基地。健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全面提升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大力推动“互联网+现代种业”示范行动，形成农业种子全程追踪。扎实推进种业企业扶优行动，做优做强一批具备集成创新能力、适应市场需求的种业龙头企业，打造种业振兴的骨干力量，加快构建产学研融合、育繁推一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违法行为。

加强特有特色品种保护。加强农作物、畜禽、水产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工作，开展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地方特色品种资源状况评估，加快资源抢救性收集。加强种质

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及时繁殖与更新复壮。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做好地方特色品种的原种地登记与保护工作，加强地方特色资源产业化开发，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十四五”期间，建设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1-2个，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立一批重点畜禽良种繁育场，推进水产原、良种场“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二) 推进数字农业建设

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全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应用,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林业等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遥感技术在农机作业中的推广应用，加强环境智能监控、水肥药精准施用、重大病虫害智能监测识别、饲料精准饲喂、农产品加工全程智能化控制。支持茶叶、蔬菜、水果标准园，畜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及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数字化改造。支持农作物制种基地、种畜禽场区、水产苗种场区及种质资源保护数字化应用。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应用覆盖率达到 100%。以提升农业物联网示范点为重点，到“十四五”末全市建设示范数字农(牧、渔)场 12 个，县域农业生产信息化平均应用率达到 30% 以上。

推进农业经营数字化。加快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大数据云平台等大数据系统研究及开发，推动稻米、茶叶、蔬菜、生

猪、家禽等产业率先开展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推进数字赋能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部实现带码销售。培育地域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农产品网货品牌。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广共享农业、云农场、短视频、直播、“5G+AR”认养等网络经营新模式。支持优势电商企业建设直采农场、农产品产地仓，发展生鲜电商等新零售业态。引导乡村旅游示范县、美丽休闲乡村等开展数字经营，发展智慧观光农业、线上体验农业。

推进管理数字化。健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标准体系，完善市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强化涉农数据对接，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全面、高效和集约管理。加强粮食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数字化监管，实现地理信息上图入库。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追溯监管数字化，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加强农业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重点开展农机、渔船、农业应急管理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安全生产和灾害应急过程实时监控和管理。

推进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以数字化改革引领行业头部企业基于数字化流程再造、制度重构，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数字化耦合和高效协同，实现节本、提质、增效，形成数字倍增效应。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农业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牵头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型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方案，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型企业等加入农业产业

互联网，汇聚产业生态伙伴，实现农业产业集群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建立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吸引优秀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商入池。

（三）强化农业科技创新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一批乡村振兴科技专项，集聚创新资源，整合创新要素，加强与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深度合作，通过联合攻关，突破农业农村发展科技瓶颈。强化技术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开展绿色优质增产模式攻关和整建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建立健全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高校科研院所为支撑，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新型农技推广体系。健全农业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完善科技推广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引导科技人员与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对接合作，开展成果转化、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多层次合作，着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能力。

（四）推进机械强农

鼓励实用农机装备研发和制造。一是加强先进适用农机具

研发和成果转化。以市场需求为主导，以金寨县农机公共服务联盟为依托，建立农、产、用、研对接和定期会商机制，推动农机制造企业、农机用户、科研院所等主体，联合创建科技合作基地、企业孵化器和技术转让平台，促进适应山区半山区农机装备和关键技术的协同攻关，加大对丘陵山区田园管理、茶叶采制、水果分级分拣、板栗剥蒲、毛竹初加工、食用菌及中药材生产加工等丘陵山区适用装备和技术的研发力度。二是打造优势农机制造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六安正阳、辰宇等烘干机制造龙头企业优势，整合资源，搭建农机产业联盟，制定烘干机“六安制造”标准，引领农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打造“中国粮食烘干机研发制造基地”，并以此为基础建设六安大别山现代农机产业园。加大农业重要装备自主研制力度，鼓励科研院所及大型龙头企业联合开展大宗农作物、特色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农业机械装备研发攻关，加快补齐农机关键共性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要装备等短板。

加快“机器换人”。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一是围绕粮食和重点特色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依托农业项目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提升粮食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农机作业水平，重点加快无人机、插秧机、烘干机、工厂化育秧以及温室自动化控制等新机具新技术推广。二是围绕“138+N”和“6969”工程，分区域、分行业、分品种、分环节，利用特色产业政策，加快补齐全市农机化发展短板。大力推广茶、菜、果、食用菌及中药材收获机械、毛竹初

加工机械以及畜牧、水产养殖配套的粪污处理机、增氧机等新机具新技术。瞄准市场需求，规划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集配中心，配备预冷加工、冷藏保鲜等冷链设施。在茶叶、蔬菜、水果、食用菌及中药材产出重点县（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乡镇推进试点。加快灌排、植保、秸秆处理、烘干等环节装备和技术应用。加快果菜茶、畜禽水产、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应用。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宜机化”改造。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农机推广应用。加强智慧农机装备建设，引导企业推广农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农机作业监测设备等。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6%，巩固已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成果，再创建 2 个部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现部级示范县区全覆盖。

六、加快完善乡村产业体系

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计划，在推动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深入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农业多重价值，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产品流通业，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推进乡村产业集聚与融合，加快完善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

扎实开展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进一步优化结构布局，培育壮大加工、商贸物流主体，加快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打造名优品牌，提升农产品加工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优化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坚持“三加共进”，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鼓励和支持高质量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提高质量效益。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依托水稻、小麦、茶叶、水果、蔬菜、生猪、家禽、水产、中药材、林特等产业，大力发展优质粮油精深加工，发展生产专用粉、生态大米、中央厨房食品等主食产品，大力推进熟食加工和休闲食品加工，大力推进名优茶和中药材的深度开发，大力发展畜禽和竹木精深加工。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引进转化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推进稻壳米糠、油料饼

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提升农产品转化增值空间。

优化农产品加工空间布局。统筹产地、销区和园区布局，形成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的格局。一是在县城和区政府所在地周边布局综合性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依托全市粮油、畜禽、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聚集资源要素，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食品加工。二是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产地聚集，向优势区域、中心镇（乡）和物流节点聚集，向重点专业村聚集。三是推进农产品加工向园区集中。推进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整合链接区域内外资源，布局 30 个以上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培育乡村产业“增长极”。

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加快引进培育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提升各类农产品加工主体档次、生产经营档次和产品档次，加快技术创新，提升装备水平，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一是壮大农产品加工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本地大型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成长型企业上市。实施“十亿元企业”培育计划，形成一批产值过 1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充分挖掘和发挥自身优势，

储备遴选一批农产品加工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面向世界、全国知名企业，引导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航母落户六安。打造高质量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继续推进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创建，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向农产品加工业延伸，有效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档次和效益。

二是推进农产品加工业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标准“领跑者”，促进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全流程标准化。引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建立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规模以上主体，以及高质量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基本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三是推进绿色食品加工业加速发展。依托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完善绿色食品加工体系、流通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加大投入，强化政策支持，加快发展营养健康食品、个性化食品和定制食品等潜力新兴食品，提高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比重。

专栏 4 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工程

1.发展农产品加工强县。加大对农产品加工强县的指导支持力度，引导农产品加工强县立足本地资源优势，集中力量建设产业规模大、创新能力强、示范带动好的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发展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超 200 亿元的强县（区）3 个以上，部分强县（区）突破 300 亿元。

专栏 4 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工程

2.创建农产品加工强园。加大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产业强镇等整合力度，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配套等支撑能力建设，吸引各类加工主体进园集聚发展。到 2025 年，建设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强园 6 个以上，部分强园突破 100 亿元。

3.打造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引进 2-3 家世界 500 强农业企业入驻六安，打造现代农业综合体，实现一二三产融合经营。培育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整合资源要素，支持和引导经营业绩好、科技含量高、扩张要求强的成长型企业发展成为整体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到 2025 年，打造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 5-8 个，其中超 50 亿元的 1-2 个。

4.引进农产品加工重大项目。充分发挥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展会平台作用，开展农产品加工重大招商项目信息发布，加强项目跟踪服务，抓好项目落地和开工建设。到 2025 年，引进投资额累计超 1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项目 10 个以上，其中超 50 亿元的 1-2 个。

（二）提升农产品流通业

加快建设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现代化产地物流集散中心或物流园区。探索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

安全、应用广泛”的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预冷、储藏、保鲜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流通损耗。加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田头市场升级改造，提升清洗、烘干、分级、包装、贮藏、冷冻冷藏、查验等设施水平，配备完善尾菜等废弃物分类处置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提高农产品冷链保鲜流通比例。支持流通企业拓展产业链条，建立健全停靠、装卸、商品化处理、冷链设施，加强适应市场需求的流通型冷库建设，发展多温层冷藏车等，研发推广经济适用型全程温度监控设备。

强化三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全国性、区域性和田头三级产地市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完善县域农产品批发市场，提升农产品信息中心、物流集散中心和会展贸易中心等功能。改造提升乡镇农产品产地市场，配套建设冷藏冷冻、物流配送、信息服务、电子结算、电子监控等基础设施。推进田头市场标准化建设，在生产集中度高、市场基础良好的村镇，布局建设一批田头市场，重点完善地面硬化、称重计量、商品化处理、贮藏保鲜、质量检测、信息服务等基础设施。加大涉农整合资金、对口帮扶资金支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力度。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快推进农产品按规格品质分级整理、分类包装，提高产销衔接效率。建立健全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体系，引培农产品商贸物流领军企业“买六安、卖全国”，

引导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电商平台，发展订单农业、定制农业。积极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扩大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对接范围。创新产销对接方式，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业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全国性和区域性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业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和引导大型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广运用电子结算、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等新型流通方式。

（三）做精乡村休闲旅游业

加快发展乡村旅游。规划建设合肥-六安乡村旅游一体化走廊工程，推进“江淮果岭”慢进漫游、淮河诗画风情、十里果乡等乡村旅游线路建设。完善乡村停车场、驿站、标识系统、乡村公厕、自助超市、智慧旅游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乡村观光向乡村旅居、乡村生活转型，提升乡村民宿品质，开发休闲度假、康养养生、乡村美食、夜间游览、深度体验、主题研学、房车营地等产品。鼓励有条件的乡村通过直播、短视频、VR等多种形式，在线展示乡村优美自然风光和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依托稻田、茶园、油菜花田、果园、桑园、竹海、中药材基地、畜牧水产基地等，大力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特色动植物观赏、休闲垂钓等乡村旅游业态。培育一批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开发一批体现六安特色的“后备箱”“伴手礼”旅游产品，打造城乡居民休闲观光好去

处。

推进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旅游+”“+旅游”产业融合，加快形成多点支撑、多业融合的大旅游格局。培育发展大别山虚谷温泉、西庄温泉、陡沙河温泉小镇、太平畈石斛小镇、舒城县汤池温泉等为重点的温泉养生旅游，推动霍山仙人冲画家村、月亮湾作家村、屋脊山摄影家村等以文艺创作、非遗传承为主题的创客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文化休闲旅游，支持独山抹茶小镇、桃花仙谷，立足农业资源发展农旅融合产业；依托丰富的食品资源和佛子岭生态酿造小镇，培育发展食品文化体验旅游，依托矿场和“三线”遗址及丁集特色婚纱产业，大力发展工业文化体验旅游，把“工业锈带”变为“生活秀带”。积极探索水利旅游、森林旅游、康养旅游、运动休闲、研学旅行、低空飞行旅游、房车游艇旅游等旅游业态。加快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开发，抓好《大别山之恋》等剧目的宣传推广，创排音诗歌舞情景舞台节目《印象·六安》，积极开发具有六安特色的文创产品。

专栏 5 徽风皖韵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

1.加快构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工程和项目。包括：六安市全域旅游集散中心、红色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大别山风景道、六安茶谷、江淮果岭等沿线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天堂寨、万佛湖景区基础和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金寨大湾慢谷·幸福小镇、史河十里画卷、天堂寨森林小火车旅游观光设施建设工程；鄂豫皖红军纪念园、麻埠古镇、金刚台、马鬃岭、响洪甸旅游开发项目；霍山大别山主峰索道和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佛子岭旅游度假区、铜锣寨景区改造提升项目；大化坪百里康养慢道建设项目；万佛山景区游客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周瑜城七门堰旅游项目；霍邱淮河风景道、水门塘文旅项目；叶集史河干渠生态旅游项目；金安大别山（六安）悠然南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项目；九十里山水画廊西环线风景道建设项目；张家店战斗纪念园项目；裕安龙井沟、九公寨景区提升工程；横河岭森林旅游项目；独山红色旅游提升项目；铜山寨创建 4A 景区项目；六安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等。

2.加快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的质量效益。促进乡村观光向乡村旅居、乡村生活转型，提升乡村民宿品质，大力开发休闲度假、康养养生、乡村美食、夜间游览、深度体验、主题研学、房车营地等旅游产品，大力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特色动植物观赏、休闲垂钓等乡村旅游业态，不断提升乡村休闲旅游的质量和效益。到 2025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达 3500 万人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综合收入达 220 亿元。

（四）加快发展乡土特色产业

加快发展小宗类、多品种特色农业，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加强地方小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以资源禀赋和独特历史文化为基础，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粮、油、薯、果、菜、茶、菌、药、林、花、畜、禽等特色种养，开发卤制品、酱制品、豆制品、米制品、挂面、腊肉、腊肠、火腿等传统特色食品和乡愁食品。因地制宜发展功能农业，加强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开发一批具有保健价值的功能食品和日化用品，建设一批集生产、加工、研发、体验、康养于一体的功能农业示范基地。加强农业农村各类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创新发展，建立健全传统工艺保护名录，开发一批如柳编、木雕等传统特色手工艺产品。

（五）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

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供销社、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农机租赁、农业托管、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信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镇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连锁服务、个性化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

拓展生活性服务业。改造提升餐饮住宿、商超零售、农村

胶囊书店、电器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等乡村生活服务业，积极发展养老护幼、卫生保洁、文化演出、体育健身、法律咨询、信息中介、典礼司仪等乡村服务业。积极发展订制服务、体验服务、智慧服务、共享服务、绿色服务等新形态，探索“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新模式。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建设运营覆盖娱乐、健康、教育、家政、体育等领域的在线服务平台，推动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为乡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专栏 6 乡村服务业提升工程

1.乡村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工程。包括霍邱粮食物流园区、钢铁物流园区、六安港（霍邱港区周集作业区、临淮岗作业区、老坝头作业区）建设项目，金寨天堂镇旅游电商小镇、城乡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霍山佛子岭生态酿造小镇建设项目，舒城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园、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等，金安粮油储备物流中心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西商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裕安翔盛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叶集智慧商贸综合物流港建设项目，市开发区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市粮食产业园及周边地块搬迁建设项目等。

2.乡村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工程。包括金安如龙颐养产业园、南山运动休闲小镇、蓝溪文创园、裕安紫荆花怡养小镇、桃花仙谷养老产业园、霍邱锦绣农批商城、霍山上土市温泉小镇、蓝城桃李春风康养小镇、金寨恒大养生谷、荣盛“一品原乡”旅游康养度假区、叶集家居博览中心、舒城万达广场等建设项目。

（六）着力培育高端农业品牌

构建农业品牌体系。实施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发展战略，以茶叶、蔬菜、水果坚果、中药材、小龙虾、皖西白鹅、霍寿黑猪、皖西麻黄鸡等八大特色产业为重点，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互为补充的农业品牌体系。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和产权保护。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创建一批“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推进农业企业与原料基地紧密结合，加强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

优化品牌发展机制。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组织开展目录标准制定、品牌征集、审核推荐、推选认定、培育保护等工作。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管理制度，推行品牌目录动态管理，对进入目录的品牌实行定期审核与退出机制。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完善农业品牌保护体系，全面加强农业品牌监管，强化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加大对套牌和滥用品牌行为惩处力度，加强品牌中介机构行为监管。

培育高端特色农业品牌。支持龙头企业申请注册商标，申报驰名商标。支持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联合共建农业品牌，实现品牌价值共享。支持龙头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发展进出口贸易。加快引进、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积极引进域外优势农产品品牌企业，开展联合经营、建设原料基地或者委托代加工。实施高端农业品牌培育行动，

强化“食安安徽”品牌建设，挖掘和丰富农业品牌文化内涵，打造六安瓜片等高端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高端农业企业品牌和高端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业品牌宣传推介力度，不断增强全市农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专栏 7 高端农业品牌培育行动

1.“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80 家以上、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基地（园区）3-4 个、食品安全街区（小镇）3-4 个，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区）2-3 个。

2.农产品登记认证推进工程。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支持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执行长三角地区互认的农业标准。“十四五”期间，无公害农产品加速向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转化认证，中绿华夏有机农产品认证实现突破，覆盖全市。到 2025 年，全市绿色食品认证产品 600 个，有机农产品认证产品 300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12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50 个。

3.高端农业品牌培育工程。以茶叶、蔬菜、水果坚果、中药材、六安小龙虾、皖西白鹅、霍寿黑猪、皖西麻黄鸡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深入挖掘农业文化内涵，着力打造高端农业品牌。强化品牌效应，加快打造高端农产品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建设高端区域公用农业品牌 3-4 个、高端农业企业品牌 6-7 个、高端农产品品牌 30 个以上，并在央视、省卫视等重点媒体开展宣传。

（七）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培育多元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引导电商、商贸、金融、供销、邮政、物流、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依托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快递网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依托邮乐农品、聚农e购等本土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及淘宝、天猫、京东等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引导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村合作社和农业经纪人等积极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等业务；以返乡大学毕业生、返乡退役军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和部分个体经营户为重点，加强电子商务知识培训和政策引导，积极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十四五”期间，新增农村电商经营主体1200个以上，培育年网络销售额超亿元等农村电商经营主体5-6个。

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乡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在促进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加快互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应用与推广，拓展农产品、特色食品、乡村手工艺品等产品的进城空间。到2025年，全市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160亿元。

（八）推进乡村产业集聚发展

构建乡村产业“圈”状发展格局。实施乡村产业集聚发展工程，集聚资源，集中力量，建设富有特色、规模适中、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小型经济圈、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型经济圈、加快融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大型经济圈。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土地流转模式创新，降低交易成本，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双方受益、合作共赢。“十四五”期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 50%。

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镇。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特色资源优势，聚焦 1-2 个农业主导产业，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全产业链建设、全价值链开发，着力支持提升生产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助力减贫，打造主导产业突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十四五”期间，培育一批产值超 10 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提质、扩面、强基”的要求，通过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十四五”期间，培育产值超 50 亿元

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4-5 个，力争打造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

（九）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突出融合发展重点。培育多元融合主体。支持发展县（区）范围内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参与主体多的融合模式，促进资源共享、链条共建、品牌共创，形成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科研助力、金融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以加工流通带动业态融合，发展中央厨房等业态；以功能拓展带动业态融合，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以信息技术带动业态融合，促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建立健全融合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多种类型的合作方式，促进利益融合。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

培育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实施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行动，紧紧围绕“优势产业如何做强、特色产业如何做精”等关键问题，聚焦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重点打造优质粮食、品牌茶叶、优质蔬菜、林特（含水果和油茶）、名贵中药材、高品质生猪、规模家禽和生态水产等 8 条综合产值超 100 亿元的优势农业全产业链。以皖西白鹅、霍寿黑猪、皖西麻黄鸡、小龙虾、竹木等特色产业为重点，同步打造 5-6 条综合产值超 10 亿元的乡土特色产业

全产业链。

专栏 8 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行动

“十四五”期间，重点打造 8 条综合产值超 100 亿元的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和 5-6 条综合产值超 10 亿元的乡土特色产业全产业链。

1.加快培育优质粮食全产业链。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稳定发展 45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快万亩水稻（小麦）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动二三产业发展。到 2025 年，优质粮食产量达 290 万吨，一产产值达 100 亿元，二产产值达 150 亿元，三产产值达 20 亿元，综合产值达 270 亿元。

2.加快培育品牌茶叶全产业链。加快提升千亩连片生态茶园，加快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标准茶园，加快改造低产低效茶园，加快推动二三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品牌茶叶产量达 4.6 万吨，一产产值达 65 亿元，二产产值达 115 亿元，三产产值达 80 亿元，综合产值达 260 亿元。

3.加快培育优质蔬菜全产业链。加快建设优质蔬菜示范基地、蔬菜标准园和高标准设施蔬菜示范点，加快推动二三产业发展。到 2025 年，优质蔬菜产量达到 350 万吨，一产产值达 100 亿元，二产产值达 80 亿元，三产产值达 20 亿元，综合产值达 200 亿元。

4.加快培育名贵中药材全产业链。加快建设名贵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加快推动二三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名贵中药材产量达 35 万吨，一产产值达 80 亿元，二产产值达 200 亿元，三产产值达 60 亿元，综合产值达 340 亿元。

5.加快培育林特产业全产业链。加快建设万亩水果基地和万亩油茶基地，加快建设水果标准园，推动二三产业发展。到 2025 年，林特（含水果和油茶）产量突破 43 万吨，一产产值达 45 亿元，二产产

专栏 8 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行动

值达 59 亿元，三产产值达 16 亿元，综合产值达 120 亿元。其中，水果产量 40 万吨，一产产值达 40 亿元，二产产值达 35 亿元，三产产值达 15 亿元，综合产值达 90 亿元；油茶籽产量 3 万吨，一产产值达 5 亿元，二产产值达 24 亿元，三产产值达 1 亿元，综合产值达 30 亿元。

6.培育或引入生猪全产业链规模企业。加快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加快发展生猪屠宰及肉食品加工，推动三产加快发展。到 2025 年，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300 万头，一产产值达 110 亿元，二产产值达 70 亿元，三产产值达 30 亿元，综合产值达 210 亿元。

7.培育或引入家禽全产业链规模企业。加快大型家禽规模养殖场建设，加快发展家禽屠宰及肉食品加工，推动三产加快发展。到 2025 年，家禽出栏量 1 亿只，一产产值达 38 亿元，二产产值达 45 亿元，三产产值达 17 亿元，综合产值达 100 亿元。

8.加快培育生态水产全产业链。加快标准化水产养殖基地和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休闲渔业加快发展。到 2025 年，生态水产产量（水面养殖和稻田养殖）28 万吨，一产产值达 60 亿元，二产产值达 40 亿元，三产产值达 30 亿元，综合产值达 130 亿元。

9.加快培育乡土特色全产业链。以皖西白鹅、霍寿黑猪、皖西麻黄鸡、小龙虾、蚕桑、竹木等特色产业为重点，打造综合产值超 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乡土特色产业全产业链 1 条（小龙虾）、3 条（皖西白鹅、霍寿黑猪、皖西麻黄鸡）、2 条（蚕桑、竹木）。

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是安徽省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之一，是基于绿色发展理念，将现

代高新技术与传统农产食品产业（原料生产、加工储运、食品制造、市场营销、安全监管、健康消费直至全过程配套服务）相结合，实现全产业链赋能升级，符合绿色安全、营养健康需求的高质量发展的食品产业体系。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对推动六安市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十四五”期间，大力实施绿色食品产业推进工程。重点围绕优质粮食、品牌茶叶、优质蔬菜、林特（含水果和油茶）、名贵中药材、高品质生猪、规模家禽和生态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以及皖西白鹅、霍寿黑猪、皖西麻黄鸡、小龙虾等乡土特色产业，打造高质量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实施农产品认定登记工程、绿色食品产业园推进工程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引领绿色食品产业跨越发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招引“头部企业”为突破口，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十四五”期间，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个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支持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加快发展营养健康食品、个性化食品和定制食品等潜力新兴食品。推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纳米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与传统加工制造技术交叉融合，提高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比重。开展绿色可持续新型食品包装材料、生物基全降解包装材料、食品品质智能显示等研发和利用。建立绿色食品产业数字体系，推进绿色食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提升产业发展信息化、

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电商渠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形成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营销体系。到 2025 年，绿色食品体系功能更加丰富，一二三产融合更加紧密，产业质量效益大幅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明显增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数量达到 900 个，绿色食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占农产品加工产值的 50%以上。

专栏 9 绿色食品产业推进工程

1.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围绕优质粮食、品牌茶叶、优质蔬菜、林特（含水果和油茶）、名贵中药材、高品质生猪、规模家禽和生态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以及皖西白鹅、霍寿黑猪、皖西麻黄鸡、小龙虾等乡土特色产业，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到 2025 年，新建和扩建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基地 20 万亩、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基地 80 万亩。积极推进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在茶叶、猕猴桃等优势品种上实现突破。

2.绿色食品加工园建设工程。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招引“头部企业”为突破口，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十四五”期间，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个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1）金寨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以中药材保健食品和休闲食品为主导产业，在金寨经济开发区内，依托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已有规划布局，集中资源打造核心区面积 4 平方公里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推深做实金寨县中药材、山核桃、猕猴桃等精深加工开发，依托合益食品、富东生态等重点龙头企业，瞄准

专栏 9 绿色食品产业推进工程

国内一线休闲食品和保健营养品开发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每年引进骨干型农产品加工“头部企业”入驻至少 1 家。（2）霍邱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依托现有霍邱长集农业产业园，以畜禽、水产食品等加工业为重点，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打造 4.5 平方公里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每年引进骨干型农产品加工“头部企业”至少 1 家。（3）舒城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以肉制品、油茶加工业等为主导产业，在舒城县城关镇经济开发区内，集中打造 5 平方公里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以现有夏星食品、快乐蜂食品、必斐艾食品、圣桂食品、华银茶油等食品加工龙头企业为依托，每年引进食品加工“头部企业”至少 1 家。（4）霍山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以保健食品和休闲饮品加工为主导产业，在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规划建设面积 5 平方公里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以大别山霍斛科技、宜康食品、天下泽雨等食品加工龙头企业为依托，进一步围绕霍山石斛、果蔬等深加工开发，每年引进食品加工“头部企业”至少 1 家。（5）金安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以畜禽、水果、粮食、蔬菜加工为主导产业，在金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片区）打造核心区面积 3 平方公里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主要以生猪屠宰加工（年屠宰加工能力达 150 万头）和家禽屠宰加工（年加工家禽能力达 3000 万只，其中皖西白鹅 1000 万只）为主，引进一批其他熟食加工企业和水果加工（饮料及果脯）企业。（6）裕安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依托现有皖西白鹅和优质粮油产业发展基础，在裕安区固镇镇打造生产、加工一体化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核心区面积 1.8 平方公里，总面积 3 平方公里的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围

专栏 9 绿色食品产业推进工程

绕皖西白鹅全产业链开发，以皖西白鹅屠宰深加工、羽绒制品加工为重点方向，每年引进食品加工“头部企业”至少 1 家。（7）叶集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以羊肉、手工挂面、小磨麻油、中央厨房等食品加工为主，在叶集区平岗街道打造核心区 500 亩、总面积 2 平方公里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每年引进优势食品加工企业 1 家。

（十）深度参与农业开放合作

深度参与长三角农业合作。深入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扎实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实现生产基地稳固、加工提档升级、销售渠道畅通。瞄准长三角区域城市绿色农产品消费需求，积极推行“138+N”模式，在全市统筹强力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

到 2025 年，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类、加工类、供应类示范基地 30 个，每个基地每年产值增长 10%以上，基地农产品及加工品在沪苏浙地区销售额年均增长 10%以上，面向沪苏浙地区的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年销售额达到 800 亿元。

深度融入农业高水平开放格局。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科研开发、生产加工、市场开拓、人才培

训、信息服务等支持。引导境外企业和六安市“走出去”企业入园发展，加快培育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持续推进特色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推动农产品出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从成本优势向综合竞争优势转变。积极培育农业外贸主体，建立外贸企业孵化培育机制，促进农业外贸行业发展。积极搭建对外交流平台，促进产能合作。

专栏 10 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推进工程

瞄准长三角区域城市绿色农产品消费需求，积极推行“138+N”模式，在全市统筹强力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即：积极申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示范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 6 个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建设优质粮食、蔬菜、茶叶、水果、中药材、蚕桑、油茶、畜禽、水产 9 个优势主导产业基地；科学规划布局 6 个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全力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现代农业航空母舰，引进培育 10 亿级以上龙头企业 9 个。

“十四五”期间，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类、加工类、供应类示范基地 30 个以上，每个基地每年产值增长 10%以上，基地农产品及加工品在沪苏浙地区销售额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25 年，面向沪苏浙地区的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年销售额达到 800 亿元。

七、加快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不同优势，加快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合作与联合为纽带、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推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强化家庭农场管理，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启动家庭农场高质量提升整县（区）推进试点，加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力度，加强示范引导，探索系统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宣传推介一批家庭农场典型案例，树立一批可看可学的家庭农场发展标杆和榜样。通过支持家庭农场优先承担涉农项目等方式，引导家庭农场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强家庭农场统计和监测。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能力。鼓励各地设计和推广使用家庭农场财务收支记录簿。

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高质量提升整县（区）推进试点，发展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水平。持续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示范社名录，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增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带动成员开展

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业品牌。鼓励农民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二）全力打造龙头企业航母

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实施“百亿元企业”培育计划，鼓励本土大型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成长型企业上市融资，重点发展一批产值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领军企业。加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明确权利责任、建立治理结构、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持续稳定发展。扶持本土农产品商贸、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与大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资源整合，开展供应模式创新。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开发、商贸流通等全产业链建设关键领域，遴选储备一批农业产业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支持和引导全国、世界知名农业企业在六安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形成“总部经济”。

（三）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强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积极发展多层次、

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向小农户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不断扩大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的覆盖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化试点建设，制定托管服务主体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快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的示范服务组织，推动行业规范发展。探索建立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实现更大范围的服务资源整合，有效破解服务供给与需求脱节、服务信息不对称等难题，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立全程覆盖、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四）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健全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训育结合工作机制，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依托农产品加工园、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田园综合体等农业三产融合发展载体，通过“园中园”的形式打造一批要素集聚、设施配套、服务完善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为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工商业主和农民工在农村创业兴业搭建孵化器。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创新创业园区覆盖全市主要农业大县。继续开展以“培养能人、培育产业”为重点的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工作。实

施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五年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全市科技特派员总数力争达到 1400 名。加强基层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充实乡镇农经、农技干部队伍。开展农村专业人才认定，重点培养一批乡村企业家、农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土专家、田秀才。全面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建立健全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管理制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

专栏 11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十四五”时期，加快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 2025 年，全市农民合作社达到 12000 家，家庭农场 2000 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600 家，其中国家级 8 家，省级 120 家；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 180 个，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益大幅提升。

2.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111”示范创建活动，每年选取一定数量基础好、工作积极性高、条件扎实、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突出的农业大县（区）开展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推广试点工作，引导小农户积极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各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达到 2500 个，服务面积达 400 万亩次。

3.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工程。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6000 人次。实施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计划，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2000 人。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能力提升计划，培

专栏 11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训学员 500 人次。实施农业技能人才技能等级提升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 2500 人次。实施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提升计划，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等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标准统一，推进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快建设徽风皖韵、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一）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引领

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区域特征、地貌特点、乡风村貌、资源禀赋差异，明确不同类型村庄发展方向，注重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保护。建立健全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的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

集聚提升类村庄。有序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以农业为主的村庄，重点结合农业资源禀赋，积极发展农业多种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成为延续农耕文明的重要载体。以工贸为主的村庄，重点提升产业发展层级，增强自身承载能力，主动承接城市产业外溢，就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以休闲服务为主的村庄，充分挖掘特色资源优势，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推动产品供给特色化、品质化，增强体验性、参与性，引导促进城镇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

城郊融合类村庄。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支撑。引导部分靠近城市的村庄逐步纳入城区范围或向小城镇转变，建设成为服务“三农”的重要载体和面向周边乡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

特色保护类村庄。以历史文化古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等为重点，统筹保护、利用和发展的关系，注重保持村庄赖以生存发展的整体空间形态，注重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建筑，注重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加强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形态和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充分挖掘各类传统文化内涵和底蕴，发展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形成特色资源保护和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搬迁撤并类村庄。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严格控制、稳慎推进村庄撤并。对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区域内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不具有保留价值的空心村、列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计划的村庄，山区、库区、

采煤塌陷区、行蓄洪区等特殊区域的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村庄撤并等方式，积极探索生态移民搬迁，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相结合，依托移民新村、小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等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还林还草还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农村居民点拆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现代水利设施体系。尊重自然规律，围绕防灾减灾、改善民生、促进发展，大力推进“兴水生态”工程，实施六安水网建设工程，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增强防洪减灾能力。推进淮河流域整治重点工程建设，提升沿淮、沿湖等易涝地区排涝能力。加快实施淮河干流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沿淮行蓄洪区洼地治理、淮河行蓄洪区及淮干滩区居民迁建等重大水利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山洪沟治理、湖泊防洪综合治理和城乡排水防涝能力建设等工程，不断完善全市防洪减灾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设。保障水资源供给。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治理水土流失，不断增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积极做好水库河流湖泊源头保护，通过控源减排、库

面保洁、湖库沟渠清淤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加强六大水库优质水源保护。加大淝河总干渠、史河总干渠等清水渠道和淝河、史河、杭埠河等清流河道的保护，加快城西湖、城东湖等沿淮湖泊保护。提高水资源调配和供水保障能力。开展水系连通、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动龙河口水库引水工程建设，推进响洪甸水库与梅山水库、白莲崖水库与响洪甸水库、淝河南枢纽与汲东干渠联通工程建设，实现史河灌区与淝河灌区联通。建成龙潭河、烤炉寨、桃源河、中河等一批小型水库，推进临淮岗枢纽蓄水综合利用，推进实施现有水库、湖泊蓄水量扩容项目。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农村供水条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优先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没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区域供水规模化，少数深山区实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快农田水利建设。结合河渠水系连通和现代化灌区提升，实施灌区治理工程，新建和改造水源、渠道、排水沟、排涝泵站等一批农田水利设施，全面提高农田灌排标准。实施淝史杭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工程，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农田灌溉水保证率。开展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启动江淮分水岭节水型智慧灌区建设。开展依托引江济淮水源实施灌区水源置换工程论证研究。大力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水利工程专业化和社会化管理。

打造现代化农村交通网络。有序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和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在历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小镇、旅游乡镇、田园综合体、特色农业基地等重点区域，谋划建设一批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联网路。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有序实施危桥改造，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提高交通监管、信息服务水平。推动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推广节能环保运输工具。统筹交通、邮政、快递、物流、供销等农村物流站点资源，实行“多站合一”场站运营模式，推进农村客运、物流和电商融合发展。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乡村道专管员制度，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深化交旅融合发展，增强客运枢纽、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旅游公路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乡交通互联互通、农村公路“畅安舒美”。

增强农村能源保障能力。加快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推进先进输电技术和智能电网技术应用，强化骨干网架，优化输配体系，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以六安皋城、金寨油坊、霍邱松滋 3 座 500 千伏变电站为支撑，配套建改一批 22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和农网工程。加快对配变容量不足、线径偏小和地埋线台区的电网改造。全面提升农村电网整体水平，进一步缩短农网供电半径，加快新增变电站布点，提升乡镇电源变电站覆盖率。加快推进能源变革。有序发展光伏、风电、生物质、抽水蓄能等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形成清洁、安全、高效、智能的新型能源消费方式。推进

霍邱风电项目建设，鼓励电网消纳有空间地区发展分散式风电项目。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开展绿色能源小镇建设试点。引导农村用能清洁化，在农业废弃物、畜禽废弃物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农村生物天然气和沼气等燃料清洁化工程。鼓励可再生能源场站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推进储能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应用示范，实现储能与现代电力系统协调优化运行。实施乡村供气民生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下乡，在有条件的乡村和农村社区推动居民生活、公共服务、小型工商业等领域天然气利用，采用管道、独立供气、CNG等方式，打通农村天然气利用的“最后一公里”。

完善数字乡村新基建。持续实施农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大农村网络建设投入和布局，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提升益农信息社覆盖率和服务能力，创建一批数字乡村示范村镇，逐步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建立健全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协同推进网络安全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专栏 1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1.“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重点解决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加速推进农村公路联网成环、提档升

专栏 1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级,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安全水平,构建覆盖广泛的农村公路网。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乡村道专管员制度,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乡交通互联互通、农村公路“畅安舒美”。

2.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农村供水自动化管理,进一步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到 2025 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5%。

3.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农贸市场、农村“夫妻店”等传统流通网点改进提升现有设施设备,拓展配送等物流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全市所有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4.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对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实施农网改造,建设六安蕴山(东石笋)、高皇、山杜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 110 千伏以下输配电建改工程等,推动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地区实现安全稳定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基本全覆盖,户均配变容量达 3.0 千伏安。

5.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建设中广核霍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龙源霍邱冯瓠乡渔光互补等光伏发电项目,鼓励支持霍邱、金寨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舒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金寨储能示范试点项目、华润电力(霍山)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

专栏 1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6.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地区宽带通信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加快宽带网络和 4G 网络深度覆盖，有序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园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等 5G 网络建设应用。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建成城乡一体的宽带和移动互联网、新一代广播电视网，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实现 4G 深化普及、5G 创新应用。

（三）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薄弱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优化农村教育资源布局，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县城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大力开展耕读教育。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

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开展“百医驻村”“千医下乡”和“万医轮训”。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的建设路径，持续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高端医疗技术和服务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提高乡村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主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医养结合设施、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养培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质量提升工程，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力争 2025 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完善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统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衔接机制，着力减轻农村重特大疾病患者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基本民生兜底保障一体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权益。创新关爱服务模式，引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积极参与，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三留守”人员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

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结合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制定村（社区）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对文化基础设施薄弱村（社区）进行一轮建设，对各种设施设备进行“查缺补漏”。对农家书屋进行维护管养、补充更新，确保开放时间和质量，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探索数字农家书屋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快捷、方便的阅读服务。建立“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和志愿服务下基层机制，推动专业艺术院团、体育运动队和艺术体育院校等到基层教、学、帮、带。

专栏 13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重大工程

1.乡村教育提升工程。健全联控联保机制，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困生等义务教育段学生的监控，确保义务教育段学生“零辍学”。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在学生平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每人年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重点提升欠发达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乡村教师支持政策，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加快实施“三通两平台”建设工程，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2.健康乡村计划。全面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县域医共体。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打造 30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逐步养成农村居民就医习惯，初步形成分级诊疗格局。

3.全民参保计划。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补充完善，建立全面、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为全面参保和精确管理提供支持。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和居住居民为重点，鼓励持续参保，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

4.养老服务进乡村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地开展养护院、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多种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依托

专栏 13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重大工程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设施等，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繁荣乡村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5.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对文化基础设施薄弱村（社区）进行一轮建设，对各种设施设备进行“查缺补漏”。推动农家书屋提质增效，推广农家书屋主题阅读服务，助力乡村文化振兴。建立“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和志愿服务下基层机制，推动专业艺术院团、体育运动队和艺术体育院校等到基层教、学、帮、带。

（四）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四五”期间，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要求，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六安提供有力支撑。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一是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重点推动农村户厕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二是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技术模式应至少经过一个周期试点试验，成熟后再逐步推开。严格执行标准，把标准贯穿于农村改厕全过程。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把好农村改厕产品采购质量关，强化施工质量监管。三是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分类推进治理。优先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

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开展平原、山地、丘陵和生态环境敏感等典型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二是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摸清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一是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二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

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一是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科学管控农村生产生活用火，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二是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实施以“五清一改”

（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清理废旧广告牌、清理无功能建筑、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引导农民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等组织村民清洁村庄环境，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村庄清洁日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三是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地方政府和职责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

专栏 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十四五”期间，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

1.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2.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整治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并推广应用。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摸清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底数，明确治理优先序，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

3.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加快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4.加快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努力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积极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到2025年，全市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5.加快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快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五）持续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十四五”期间，按照《安徽省“十四五”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要求，坚定不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三大行动”，用“绣花”功夫建设美丽乡村，着力打造徽风皖韵美丽乡村升级版，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皖西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扩面外延乡镇服务功能。根据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的目标要求，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乡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促进城乡融合、共建共享，全面提升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基础设施，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建筑风貌、特色景观，推进治脏、治乱、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

服务配套，向建成区周边村庄覆盖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专栏 15 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服务功能扩面外延工程

1. 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成果提升行动。持续巩固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成果，并着重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建筑风貌、特色景观建设。（1）提升风貌景观。对主要商业街道沿街质量尚好、门窗墙面均未破损的建筑，采取清洗、去污除垢等整治措施；对立面有一定破损、受广告牌等其它构筑物遮挡、使用不当的建筑立面，应结合屋顶、墙身、基座、空调机架、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进行整治改造，保证建筑外观的整体性，创造良好的商业环境。历史街区传统建筑整治，要尊重历史原貌，以清洗、修葺为主；与建筑风格不协调的建筑，宜专门设计改造方案，进行建筑外观整治。（2）提升公共空间。滨水空间提倡自然生态设计，推广植物造景，慎用大面积的硬质广场、景观雕塑、修剪绿篱等。有条件的河道宜采用自然缓坡、水下石坎、松木桩、自然叠石等自然生态驳岸形式，推广滨河绿道建设。公园广场加强绿化环境塑造，采取自然式的植物配置手法，以乡土植物群落为主，突出植物造景，满足居民亲近自然的需求。因地制宜，布置环境小品设施，突出地方特色，满足居民休闲娱乐、文化健身的需求。街头游园应以植物造景为主。选择耐踩踏、没有毒性、病虫害少、有地方特色的植物，主干道两侧宜种植绿篱、花灌木，起隔离作用，但应留出透视空间，让行人观赏绿地中的美景。（3）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实施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新建居民小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改水改厕后生活污水可以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有条件地区的周

边农村污水应纳入乡镇建成区污水排放系统，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周边村庄覆盖延伸行动。推进“两治理一加强”向城乡结合部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外延村庄覆盖延伸。

(1) 治脏。整治村庄道路、房前屋后、背街小巷、河塘沟渠、公共空间及周边等区域环境卫生。健全完善村庄环卫保洁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同步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整治，防止城市垃圾“下乡”造成二次污染。(2) 治乱。治理乱搭乱建，严格按规划规范建房审批，加强违法建设整治，依法拆除违法搭建。治理乱停乱放，完善交通标识、导行设施和停车场地，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治理乱摆乱占，纠正占道摆摊、店外经营现象，清理、规范建筑材料堆场、煤矸石场、废品收购站，同步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整治。治理乱拉乱挂，整治主次干道杆线，规范过街横幅、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设置。(3) 强基础。推动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周边村庄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的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养老设施、殡葬设施等资源向周边村庄覆盖延伸。全面提高抵御各类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因地制宜改造或修建居民文化健身场所。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绿化水平，重点强化道路沿线、河塘沟渠沿岸、公共空间等主要节点及庭院内外、房前屋后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植绿见绿，见缝插绿，鼓励开展“五小园”“微景观”建设。

建设美丽乡村中心村。继续把中心村建设作为深化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结合自身实际，把握时序进度，充分调动

农民积极性，用“绣花”功夫建设美丽乡村。重点开展生活垃圾治理、改厕治污、供水保障、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整治提升、产业发展、长效管护机制等 10 项建设任务。

专栏 16 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工程

1.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收得起来、运得出去、处理得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易腐垃圾就地就近堆肥（沤肥）还田，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生活垃圾收运至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可回收垃圾纳入供销回收利用体系。

2.改厕治污。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积极推动中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推进。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与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整村、村镇一体化处理。普及卫生户厕建设，选择适宜改厕模式，鼓励进院入室，切实提高改厕质量。鼓励就地就近就农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雨污分流。

3.供水保障。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水量、水质满足相关标准和生活需求。

4.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鼓励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加强房前屋后整治提升，有序放置农业生产生活用具，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实现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有序美观。

5.道路畅通。通村通组，村内主次干道等车行道路基本实现硬化

全覆盖，因地制宜选择乡土材质，有序推进村庄人行支巷和入户道路改造建设。

6.河沟渠塘疏浚清淤。整治疏浚河沟渠塘，加强桥涵配套，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村内河塘沟渠水系畅通、水清岸绿。

7.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电商物流等配套设施，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建设。

8.公共环境整治提升。梳理规范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各种线路杆线，通过拆除或妥善处理村庄无功能建筑，整治利用闲置地块，打造村民共管共享公共活动空间，加强农村小集市整治改造。推进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因地制宜发展“五小园”“微景观”等，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和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改善村庄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9.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适合本地的现代农业产业，鼓励发展特色手工业、加工业，加强服务业，发展旅游业、康养产业，形成各具特色的规模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吸引更多的人才、资本进乡入村。

10.长效管护机制。积极推进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管护模式，制定管用实用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主参与村庄管护，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激励、有监督的长效管护机制，切实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推进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扩大美丽乡村建设覆盖面，选择规划保留的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庄开展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全面完成两项建设任务。一是全面推进“五清一改”，即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

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清理废旧广告牌，清理无功能建筑，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二是开展“三大革命”，积极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卫生改厕、因地制宜开展符合实际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引导自然村庄卫生保洁常态化。鼓励有条件和实际需求的自然村庄实施村内道路硬化、村庄绿化亮化、村容村貌提升等设施建设。

（六）全面促进农村消费

顺应农村消费梯次升级趋势，鼓励和支持新型消费业态向农村市场拓展，引导快销、食品、日化、金融等企业开发适合农村消费市场的产品，培育农村消费热点。鼓励开展汽车下乡、电器下乡、家装下乡、文化下乡等惠民消费活动。大力整治规范农村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鼓励引导大中型商贸、电商等企业加大农村设施网络布局，健全城乡物流配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面向农村地区的共同配送中心，建立仓储配送中心和快递公共取送点，推动县（区）建设农村物流中心、镇（乡）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站、村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点，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建设，鼓励发展农村微物流，推广农村共享物流方式，实现农村物流到家到户。

（七）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举办新任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完善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督促村干部履职尽责。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示范工程，打造一批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注重从青年农民、外出务工人员、妇女中发展党员，提高农村党员发展质量。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扎实推进“自治乡村”建设，完善村民自治组织民主制度，规范村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选举办法，有序产生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组织、群众性组织，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实施法律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行动，加强《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到2025年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力量，积极选树培育新乡贤，大力弘扬优秀家风家训，广泛开展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评选活动，以榜样力量引领新风正气，引

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大力加强村级社区服务中心(站)达标工程建设,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期述职、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村级事务运行。把数字化作为加快推动城市优质资源下沉的重要切入点,推广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养老、数字金融、智慧气象等社会事业服务新模式,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大力构建多样均等、高效便捷的智慧服务体系,提高乡村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效能。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建立规范化“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着力满足农民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加强乡镇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推动综治中心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一体化运行。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拓展扫黑除恶成果,坚决依法整治“村霸”等突出问题,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势力等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支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农村技防系统。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电信诈骗和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深化平安乡

镇、平安村(社区)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努力提升农村地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持续加大反邪教工作。

九、深化新一轮农村改革

大力弘扬小岗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能。

（一）健全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健全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把县（区）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建立县乡村一体设计、一并推进机制，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等资源向乡镇、乡村延伸拓展，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强乡村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积极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争取在小城镇建设、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城乡社会治理一体化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先行先试，率先建立起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大力开展县城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加快补齐县城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

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设施短板弱项，支持在有条件县城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公共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小城市标准建设县城，依法开展人口较大县城设置街道改革试点。积极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扩权强镇，赋予乡镇更多县级审批服务权限。完善小城镇连城带乡的功能，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加强特色小镇建设，促进产城人文融合，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小镇创新创业生态，提高就业吸纳能力。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持续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打造创业服务升级版。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强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的宣传，做好“长久不变”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让农民群众真正了解政策、执行政策、遵守政策。积极探索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具体办法，积极谋划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政策，指导各地落实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扩大“一块田”改革效应，探索推广新型股份合作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等土地规模化经营有效实现形式。健

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和市场化运行规则，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提高交易服务水平。加强流转合同管理，引导流转双方使用规范合同文本。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建立农户承包地有偿退出机制。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与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试点工作，实施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依法保障农民宅基地权益。落实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联营、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的宅基地及农房。严格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禁止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权能，明确入市范围和途径，加大城中村、城边村、村级工业园等可连片开发区域土地整治入市力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允许县（区）政府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积极稳妥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增加住房有效供给。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

变为集体经济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合法权益。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落实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和定期报告制度，推进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基层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管理机制，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支持有需要且条件成熟地区实行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账务分设、事务分离。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加强“三变”项目建设，健全股份合作机制，完善“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收益分配方式，强化经营主体与村集体和农民之间的利益联结，建立健全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继续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拓宽集体经济增长渠道。到 2025 年，全市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到 15%。

（三）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区）、业务在县（区）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落实地方政府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深化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改革，支持多渠道增强资本实力，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大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力度，支持县（区）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积极稳妥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保单质押贷款、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涉农信贷计划，下放县（区）分支机构贷款管理权限，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推深做实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大力实施农业产业链生态担保，执行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优惠费率，支持农担公司做大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实施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大对脱贫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开展“3+N”一体式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企业运用“绿色通道”政策实现上市。

（四）协同推进涉农各项改革

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管。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水价形成、节水激励和用水管理机制。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农村水利发展机制。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完善五级林长组织体系与责任体系。巩固集体林权制度后续改革成果，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和逾期森林资源收储，探索实施公益林补偿收益质押贷款和保单质押贷款模式。进一步巩固完善国有

林场改革，加快推进国有林场现代化建设。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成果，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深化农垦改革转型发展，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发挥农垦在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作用，推动国有农场社会职能整体移交至所在地政府。

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发展水平，接续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帮扶责任保持不变，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对脱贫人口加强跟踪监测，防止贫困反弹。在落实好中央政策基础上，对市县（区）现有帮扶政策进行研究论证、优化调整。加强帮扶政策与市场机制对接，促进帮扶政策合理、适度、可持续。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识别标注和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分户子女家庭条件，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

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开展系统监测预警和实地督导，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核查和销号制度，实行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省脱贫攻坚调查抽查结果等，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认真落实“五防”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针对性帮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提升脱贫地区农村中小学教育质量和水平，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保障有大病患者、重病患者的脱贫家庭基本生活；提升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闲置公用房安置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健全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聚焦规模较大的安置

区，在就业、产业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加快建设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管理有序、服务到位、环境优美的文明幸福新家园。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市政府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区）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责任清单。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有序推进确权登记，规范后续管护运营和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

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按照应减尽减原则，在经济发展基础薄弱、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脱贫县（区）中，确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加大对大别山区、沿淮行蓄洪区及民族聚居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和基层组织建设现状等因素，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在资金投入、项目安排、产业发展、人才选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强化系统管理，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帮扶村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加强脱贫攻

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巩固落实审计整改成果。着力推动脱贫地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缩小发展和收入差距，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二）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以安徽省乡村振兴大数据管理平台、安徽省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江淮大数据平台等为载体，充分利用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跟踪走访、排查核查、系统录入等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系统监管、乡村落实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帮扶。完善乡村排查、县（区）审核、市级备案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规范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认定程序及办法，不断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完善临时救助操作规

程，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出台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低保边缘户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根据实际需要衔接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调整现行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资助标准原则上为个人缴费标准的80%—90%；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比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住院和门诊慢性病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合规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按照低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标准分类确定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科学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继续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教育保障政策，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服务保障水平。推进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织牢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根据困难类型及时救助，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三）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将县（区）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战场，科学把握不同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平差异，完善优化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分类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先行示范区：霍山县。该县区位条件优越、县域经济发展质量高、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好，重点任务是对标长三角先进地区，在农业全产业链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建设行动、乡

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起点、高标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社会安定和谐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样板。

持续攻坚区：包括霍邱县、金寨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和叶集区。这些地区经济基础、产业基础、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然薄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繁重，重点要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头等大事，把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最紧迫任务，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过渡期内，用足用活现有政策，严格落实好“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大力实施脱贫地区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农村生态保护五大提升行动，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专栏 17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工程

1.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健全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机制，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工程，大力培育农村产业带头人，鼓励支持乡村因地制宜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实施农村商贸流通提升工程，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消费帮扶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消费扶贫“十二个一”等消费帮扶活动。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巩固拓展全域旅游“四级联建”和乡村旅游“八个一”工程成效，鼓励支持农家乐、民宿等业态提档升级。实施光伏提升工程，强化光伏扶贫电站智能运维管理、科学分配收益、综合利用开发、改造升级优化等。深化农村“三变”改革，深入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强化利益联结、风险防范、政策配套，每年新增一批集体经济强村，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2.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三业一岗”就业帮扶模式，用好用工信息平台，培育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劳务品牌，完善劳务协作机制，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

专栏 17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工程

式，优先使用当地脱贫劳动力。保持对小微企业、扶贫车间等载体的相关优惠政策稳定。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完善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和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

3.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结合村庄布局调整，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不断提升农村公路通达广度和深度。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鼓励发展镇村公交，推进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推进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重点谋划实施一批“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更好支撑脱贫地区乡村产业发展。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完善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动农村地区运输服务提质升级。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补齐水电供区电网设施短板，支持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加强脱贫地区通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护制度。

4.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提升行动。继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针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支持保障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完

专栏 17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工程

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支持脱贫地区提高大宗农作物保险保障水平，提高小农户投保率。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企业运用上市“绿色通道”政策实现上市。探索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

5.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不少于5%新增建设用地专项计划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专项指标不得挪用。用活增减挂钩政策，增减挂钩计划优先安排给资源禀赋好、乡村建设任务重、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对原省级深度贫困县应保尽保。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

6.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保持人才智力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和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优先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鼓励其回乡干事创业。适当放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条

专栏 17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工程

件，可根据需要面向本县（区）或者周边县（区）户籍人员（或者生源）、退役士兵招录（招聘）。继续在待遇职称等方面实施特殊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流动。健全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

7.做好社会帮扶政策衔接。继续坚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机制，适当予以调整优化，安排有能力的部门、单位和企业承担更多责任。在巩固提升县域结对帮扶工作的基础上，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对象，调整优化结对帮扶关系，原则上经济相对发达的县（区）支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际间要做好帮扶关系衔接，确保工作不断档、力量不弱化。不断优化结对帮扶方式，在继续给予资金支持、项目援建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等，探索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作共建的县城结对帮扶新路径。支持驻六部队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企业、群团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等。定期对县域结对帮扶和定点帮扶成效进行考核评价。

十一、促进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

坚持走共同富裕之路，聚焦农民收入短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多途径拓宽增收渠道，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促进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持续缩小。

（一）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整合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健全分层分类、训育结合工作机制，采取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指导服务等形式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懂技术、有文化、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开展以“培养能人、培育产业”为重点的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提升一批现有人才，挖掘一批潜在人才，引进一批外来人才，打造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领头雁”。大力开展农村专业人才认定，重点培养一批乡村企业家、农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实施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提升计划，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等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二）高质量推进创新创业

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有资金、经验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

役军人、科技人才和工商业主等入乡创业，鼓励能工巧匠、“田秀才”“土专家”等乡村能人在乡创业，推动城市各类人才投身乡村产业发展，打造一支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拓精神的乡村企业家队伍，实现以创新创业保就业、稳大局、促发展。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强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实训基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器建设，推广农村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客服务、农科驿站等新型孵化模式，构建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新创业空间。引导建设一批要素集聚、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为各类主体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搭建平台，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创新创业园区覆盖各县（区）。选树 3 个政策环境良好、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创业业态丰富的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区）。

强化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项目、政策、技术和市场营销等精准指导服务。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培训机构，让有意愿的创新创业人员参加培训。完善农村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推动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创业贷款等支持力度。持续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打造创业服务升级版。支持有条件的县乡政务大厅设立创业创新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计划

实施工资性收入倍增行动。积极开发县域内就业岗位，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加大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扶持力

度，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农民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就地就近就业。深入开展区域劳务协作，健全岗位归集发布和劳务对接机制，完善转移就业服务，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建立农民工服务保障与监测预警平台。深入实施“春潮行动”、“技能安徽”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加快发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力争到“十四五”末，农民工资性收入实现倍增，在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超过40%，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实施经营性收入壮大行动。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以及统种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联合经营模式，以服务社会化带动小农户开展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共享产业高质量发展红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带动农民参与全产业链发展，提高农民受益水平。支持农民以土地、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增强参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大力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参与全产业链发展，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辟新空间，发展乡土特色产业、传统工艺等，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开拓乡村产业经营增收新增增长点。

实施财产性收入扩量行动。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落实农民财产权利，推进股份化、市场化和实体化，探索完善收益分配机制。激活农村集体资产权能，建设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与流转。支持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全完善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户模式，有效促进财产性收入增长。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劳务服务、社区养老、物业租赁等，完善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引导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标准，明确收益分配范围和顺序，完善集体经济带动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

实施转移性收入提升行动。把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作为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的重要内容，保持强农惠农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建立健全普惠性的农民补贴长效机制，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确保按时足额把惠农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农村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根据困难类型及时救助，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培育江淮慈善项目和品牌，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公益慈善事

业。

专栏 18 农民收入增长重大工程

1.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整合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健全分层分类、训育结合工作机制，采取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指导服务等形式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 16000 人次。

2.农民收入跃升计划。实施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倍增、财产性收入扩量、经营性收入壮大、转移性收入提升四项行动，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农民收入大幅增长，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5730 元。

十二、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统筹财政、金融、就业、产业、投资等政策工具，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和“四个优先”要求，全面实行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抓乡村振兴责任制。县（区）党委要定期研究农业农村工作，县（区）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至少要确定1个联系点。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围绕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行动计划，研究制定一批专项规划、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

（二）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要求，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扎

实开展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改革成果，按规定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扩大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支持县（区）政府统筹安排新增一般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建设，鼓励市县（区）政府利用专项债券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发挥农业产业化基金作用。

（三）强化“双招双引”

建立省市县一体联动的农业农村“双招双引”工作专班，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专家库，形成全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重大项目库和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清单，梳理国内外农业“头部企业”，发布产业招商地图，聚焦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开展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双招双引”，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充分利用各类会展平台，多渠道招商邀商，开展项目对接和产品推介，搭建投资平台。深入实施“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加大推进力度，抓好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培养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科技等农业农村人才，鼓励企业面向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招才引智。建立健全专业人才统筹使用管理制度，提高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

（四）强化用地保障

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仓储、加工、农业机械停放等方面的合理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农村土地整治方式腾退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探索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和规划“留白”机制，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现代种业发展用地。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各地在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时，要将不少于5%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审核程序，下放审批权限。

（五）健全法治保障

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构建完备的涉农法律规范体系。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改善执法装备条件，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健全机制、提升能力、强化办案，不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推进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普法形式，壮大普法力量，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六）加强考核评估

将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对先行示范区、持续攻坚区进行分类评价考核，因地制宜建立客观反映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实行动态调整，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县（区）、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活动。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